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0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正萍、张正源、张克邦、尤峥、李玮、周昌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1,000	3,283.3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81,000	28,799.7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0,000	4,698.0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52,000	36,781.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900	1,162.8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1,000	8,708.32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30,000	41,876.52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94,900	51,747.68	
承租房屋、设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30	0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00	0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	1,144.14	
	小计	2,830	1,144.14	
出租房屋、设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800	1,488.2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100	0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80	61.58	
	小计	4,180	1,549.7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额度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在关联方开展融资授信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0
在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0.88

注：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变动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2,000	16.90%	4,698.09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9,000	12.68%	3,283.30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0,000	70.42%	28,799.70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小计	71,000	100.00%	36,781.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00,000	92.59%	41,876.52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000	0.93%	1,162.8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1,000	6.48%	8,708.32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小计	324,000	100.00%	51,747.68	
承租房屋、设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	9.09%	0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	90.91%	1,144.14	
	小计	2,200	100.00%	1,144.14	
出租房屋、设备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	4.35%	61.58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000	86.96%	1,488.2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	8.70%	0	
	小计	2,300	100.00%	1,549.7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额度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在关联方开展融资授信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0
在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0.88

注：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5年度继续按协议约定开展融资授信、存款、信贷、结算等金融服务，其中融资授信业务：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存款业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兴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65633366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5号附13号

主要股东：张兴海持股50%，张兴明持股25%，张兴礼持股25%。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关联关系：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相关规定，小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416,596.01万元，所有者权益651,974.1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661,225.26万元，净利润-616,433.34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411,248.08万元，所有者权益912,248.8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10,847,690.60万元，净利润338,599.33万元。

2、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剑桥

注册资本：45,4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47471695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盛泰路111号

主要股东：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持股44.05%，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61%，其他股东持股49.3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同受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相关规定，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60,555万元，所有者权益248,88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15,499万元，净利润5,712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3,644万元，所有者权益255,95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58,058万元，净利润6,731万元。

3、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青

注册资本：1,56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1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00011516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

关联关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相关规定，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政策为：国家有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政府定价、行业标准、市场价格或合理利润等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0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公司对202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预计。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张正萍、张正源、张克邦、尤峥、李玮、周昌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0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0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1日

至2025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1所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7	赛力斯	2025/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2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东可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2月5日下午17:00前送达)，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3、联系人：马成娟

4、联系电话：023-65179666

5、联系传真：023-65179777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0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478,7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0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进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04,241	99.9096	71,500	0.0866	3,000	0.0038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04,241	99.9096	70,400	0.0853	4,100	0.005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02,741	99.9078	70,200	0.0851	5,800	0.0071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40,741	99.9539	14,800	0.0179	23,200	0.0282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05,141	99.9107	68,300	0.0828	5,300	0.0065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29,341	99.9401	42,600	0.0516	6,800	0.008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4,241	84.4383	71,500	14.9350	3,000	0.6267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4,241	84.4383	70,400	14.7052	4,100	0.8565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2,741	84.1250	70,200	14.6634	5,800	1.2116
4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40,741	92.0625	14,800	3.0914	23,200	4.8461
5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405,141	84.6263	68,300	14.2665	5,300	1.107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2、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毅律师、水旭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0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因公司上市时间未满六个月，故查询时间为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12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4年12月2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力锂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凯	联系电话：021-80508866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腾	联系电话：021-805088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李凯、樊威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2月24日-12月26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检查“三会”文件，审阅披露信息，察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3.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三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资料、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投资者互动情况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相关制度、三会材料、相关财务报告，访谈相关人员。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注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大额支出凭证、银行对账单、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实地查看募投项目现场，与相关人员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询问相关事项。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本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在本次现场检查涵盖的期间，未发现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及管理层对以下事项予以关注：
1.2023年7月4日，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川天力签署了《四川天力锂能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及《项目补充协议书》，协议就项目投资建设规模、分期建设、建设进度、双方权利义务、扶持政策等进行了确认，具体还约定了项目投资额50亿元、建设周期自2021年1月开始分三期建设等内容。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协议履行投资计划，存在违反协议被追缴政府扶持资金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建议公司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沟通，按照企业的实际承载能力、市场开发计划、政府实际兑现的场地规模等进行重新规划，争取尽快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具体执行。
2.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海容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拟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并按协议支付预付款2,999.99万元。截至现场检查日，框架合同约定的煤炭贸易业务尚未开